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01

113年度監宣字第281號

- 03 聲請人邱彥勛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相 對 人 劉桃妹
- 06
- 07 關 係 人 邱秋香
- 08
- 09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一、宣告劉桃妹(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 12 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13 二、選定邱彥勛(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: Z0000 14 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15 三、指定邱秋香(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: Z00000 16 0000號)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17 四、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- 18 理 由
- 19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,相對人因罹患失 20 智症多年,至今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無法處理自 21 己事務,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等規定,聲請人請求由其擔任 22 相對人之監護人,並指定關係人邱秋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 23 冊之人;相對人並無意定監護契約。
- 24 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或不能辨識其意思效果者,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之親屬,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,為監護之宣告;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;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,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監護人,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;法院選定監護

01 04 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人時,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,優先考量受監護宣 告之人之意見,審酌一切情狀,並注意下列事項:(一)受監護 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受監護宣告之人 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監護 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,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,法人及其代表人 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,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 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三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,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,並選定聲請人 為監護人,另指定關係人邱秋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:
 - (一)身心障礙手冊、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 - (二)親屬同意書:相對人最近親屬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, 並指定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 - (三)本院勘驗筆錄。
 - 四依社團法人台灣福田社會福利發展協會訪視調查表,可認定 選任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 相對人財產清冊之人,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。
 - (五)精神鑑定報告:相對人罹患失智症多年退化功能差,出現嚴 重認知功能障礙,語言會談能力差,回答問題能力差,與他 人互動差,理解能力差,思考力、判斷力、現實感皆明顯缺 損,之辨別行為是非及依辨別而為行為之能力差,已達無法 妥善處理自己事務之程度,符合監護宣告條件。
- 四、末按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之 職務時,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,並考量其身心狀況與生活 狀況; 監護開始時,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, 應依規定 會同本院選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,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册, 並陳報法院; 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前,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;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,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,不得使 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; 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財 產,或就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

- 10
 中華
 民國
 114
 年
 2
 月
 18
 日

 11
 書記官
 蔡旻言

本,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09